



安康市中医医院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三年) 维保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 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 安康市瑞朗商贸有限公司

时间: 2026年2月



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安康市瑞朗商贸有限公司

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康市中医医院服务器及存储设备（三年）维保项目”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详情

1.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服务器及存储设备（三年）维保项目采购

二、项目总价：（数量设备型号后附服务内容清单）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443800.00 元	服务期三年	7*24 小时服务响应
总价（大写）：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443800.00 元）		
备注：表内价格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合同金额及账户信息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4438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前述合同总额为三年服务期的总服务费用，其中已包含服务费、人工费、交通差旅、税费等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安康市瑞朗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270701890120100002657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将增值税发票开具给甲方，发票将按照本合同所列产品明细开具，开票信息以本合同列示信息为准。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6740101040007214

纳税人识别号：12610900436135352N

医院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47号

电话：0915-8183651

四、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9】年【2】月【26】日止。

2. 服务地点：安康市中医医院。

3.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

4. 付款条件说明：在合同签订完毕，验收合格（通过服务器品牌官网查询正版序列号后，维保时间通过验证即为验收合格）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5%；在服务满三年且不存在未妥善处理的违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

（付款前供应商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等额含税发票，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依据甲方财务工作流程60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或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物权的起

诉或纠纷滋扰。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所涉软件、设备过程中录入、存储、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诊疗数据、管理数据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进行必要的访问和处理，并承诺予以严格保密，本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3) 因甲方使用本合同所涉软件而产生的新的业务需求、工作流程、管理方法等商业秘密，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非软件技术本身的信息，应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6. 维保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保证服务及服务所需产品的稳定及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2) 乙方保证在本地有库房及充足的库存，保证服务时效性。

(3) 供应商派1名本单位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作为和用户方专门对接的售后服务人员。

(4)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在7*24的时间内，乙方的工程师2小时之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设备/系统的正常使用运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提供多种联系手段提供快捷的响应服务：7×24小时咨询电话和专线负责人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网站在线技术文档支持、电话热线技术支持、远程调试支持等，要求能解答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注：以上各项维保服务价款均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除本合同明确说明另行收费、计费外，无另行收费项目。

(6) 除甲方人为导致的故障外，维修维保所需配件、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服务标准：乙方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内容。

(8) 超聚变：原厂维保服务，包含远程技术支持：热线处理 7×24、远程问题处理 7×24、在线技术支持 7×24

软件授权服务：软件更新授权 7×24

备件先行：备件先行 7×10×ND、故障件提取

现场支持服务：硬件更换 7×10×ND、问题处理 7×10×ND

7x24：周一至周日，00:00-24:00。

7x10：周一至周日，8:00-18:00。

ND：下一日到达/送达，每日15:30以后申请的备件先行、硬件更换服务将视为下一日提交。

(9) 存储维保：华为原厂维保服务，包含远程技术支持：热线处理 7×24、远程问题处理 7×24、在线技术支持 7×24

软件授权服务：软件更新授权 7×24

备件先行：备件先行 7×24×4H、故障件提取

现场支持服务：硬件更换 7×24×4H、问题处理 7×24×4H

主动支持服务：设备健康检查2次/年

7x24：周一至周日，00:00-24:00。

4H：4小时到达/送达。

五、安全管理

1、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服务人员均应具备履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证照，提前经过安全、服务培训，严禁无资质作业、饮酒作业、带病作业。

2、若乙方人员维护服务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发生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情况，造成甲方、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或任何人身损害，乙方负责赔偿及协调解决。甲方原因及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或延误，乙方也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和最快速度协助甲方处理设备故障，使之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3、乙方应注意安全管理，除甲方故意造成外，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到访、离开甲方/具体项目地点途中）造成、受到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违约导致的各方损失、整改支出、违约责任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售后或合同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超时、运营时间不达标、擅自更换运维人员、未能在约定时限排除故障等），每发生一次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或单次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或经甲方要求改正后在甲方给予合理期限内没有改正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0.5】%的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

3、服务期内乙方未接/拒接电话或无正当理由在未沟通完毕的情况下挂断电话，超过【3】次的，即构成未按约定履行维保、售后服务义务，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任何修改、补充，双方在本合同基础上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将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若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24
电话：

李健

乙方：安康市瑞朗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24
电话：

李健

附件：1.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规格	序列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信息技术服务 (三年)	HIS 服务器 A	1项	华为	5885H V5	2102312FFC10L5000068	35500.00	35500.00	
2		HIS 服务器 B	1项	华为	5885H V5	2102312FFC10L5000040	35500.00	35500.00	
3		EMR 服务器 A	1项	华为	2288H V5	2102312WJAP0M5000918	14500.00	14500.00	
4		EMR 服务器 B	1项	华为	2288H V5	2102312WJAP0M5000636	14500.00	14500.00	
5		数据中心数据 库 A	1项	华为	2288H V5	2102313BJBP0L6000656	16400.00	16400.00	
6		数据中心数据 库 B	1项	华为	2288H V5	2102312TSKP0M5000019	16400.00	16400.00	
7		集成平台实体 机 A	1项	华为	2288H V5	2102312WJA10M3000293	15500.00	15500.00	

8	集成平台实体 机 B	1项	华为	2288H V5	2102312WJAPOM5000957	15500.00	15500.00		
9	NAS 存储 A	1项	华为	OceanStor 5310 V5	2102353XVRFSMB000009	118500.00	118500.00		
10	NAS 存储 B	1项	华为	OceanStor 5310 V5	2102353XVRFSMB000008	118500.00	118500.00		
11	数据接入交换 机 A	1项	博科	BR-G610-8-16 G-0	EZL1907S050	9000.00	9000.00		
12	数据接入交换 机 B	1项	博科	BR-G610-8-16 G-0	EZL1907S05F	9000.00	9000.00		
13	本地技术服务 支撑	1项	瑞朗	本地技术服 务支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小写：443800.00 (元) 大写：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成交通知书

(HSCX-AK2025-035)

安康市瑞朗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康市中医医院委托，就安康市中医医院服务器及存储设备（三年）维保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单位：安康市瑞朗商贸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RMB 443800.00 元

（大 写：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服务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抄送：安康市中医医院

注：中小企业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通过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